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教科〔2023〕15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 2023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范围

凡我省教育工作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

（一）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教育科学论文、著作（不包括教材、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教学课件）。

(二) 已经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

(三) 正式发表的论文，刊号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 CN 刊号，可以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网上检索，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正式出版的著作，必须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准字号，以“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为准，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在港澳台和国外发表、出版的成果不能参评。在境内用外文发表、出版的成果，论文需报送全文中文译文，著作需报送 1 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

(四)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

二、成果申报材料

(一) 申报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需提交的材料：成果原件（复印件）、《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见附件 1）、《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成果 word 格式电子稿。

(二) 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属学校等报送单位核实后退回，报送时需提交装订成册的发表该论文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等复印件 1 套。

正式出版的著作，需提交著作原件 1 本。

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需提交研究报告原件及《结项证书》

复印件 1 套。

上述成果材料均需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在原件或复印件作者署名处加盖公章，评审后不再退回。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交与原成果内容完全相同的 word 格式电子稿，否则不予受理。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官网（<http://jyt.henan.gov.cn/>）或河南教育科研网（<http://www.hnedur.com>）下载填写，需报送纸质版 1 份，并提交同版电子稿。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即使申报 1 项也要填写）由报送单位汇总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报送纸质版 2 份，并提交同版电子稿。

（三）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申报成果将由省教科规划办统一安排文本复制比检测（查重）。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和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成果可免于复制比检测，但须在汇总表备注栏明确标注。

（四）发送电子邮件须在“主题”栏中注明“成果评审+报送单位名称+份数”。电子稿中单位文件夹按“报送单位代码（另文通知）+单位名称”格式命名后压缩发送到邮箱 jkcg139@126.com。单位文件夹内包含的个人文件夹按“单位内序号+姓名”格式命名，单位内排序务必和汇总表排序一致。

三、成果申报程序

（一）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

教科规划办”)负责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评审工作。

(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成果的审核、汇总和报送;其他单位(学校)申报的成果由单位(学校)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省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

(三)材料受理时间 5月22-31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纸质材料一律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90003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院521室

-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
2. 2023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	
----	--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申报评审书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3 年 4 月

填 报 说 明

1. 请如实填写，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封面左上方“编号”栏不填。

2. 主要合作者需与成果完成人署名一致，限填报 5 人以内（不包括申报人）。

3. “成果类型”栏填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其中的一种。论文类注明发表时间与发表刊物；著作类注明出版时间、版别印次、出版社名称；研究报告类注明课题结项鉴定单位、结项时间。

4. 联系方式

电话 0371—65900037

邮箱 jkcg139@126.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院 521 室

邮编 450003

一、申报人信息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合作者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单位			

二、参评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论文	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 期刊网络链接
	著作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中图 CIP 数据核字
	研究报告	结项证书编号 结项鉴定单位
申报人 单位意见		<p>上述申报人及参评成果信息属实，符合申报要求，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成果简介

1. 成果概述 2. 主要创新和价值 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 字以内)

注：本栏可另加页。

四、审核意见

报送单位意见	
该成果原件已经审核，申报表所填信息属实，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必填）

报送单位（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编

负责人

手机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人	合作者 1	合作者 2	合作者 3	合作者 4	合作者 5	成果类型			是否需 复制比 检测
									论文 (期刊名 称、发表 时间)	著作 (出版社 名称、出 版时间)	研究报告 (组织结 项单位、结 项证书编 号)	

- 注意事项**
1. 本表由成果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单位、报送单位严格审核、认真汇总，获奖公布文件及证书据此打印。
 2. 无需复制比检测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版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排在前面，并在“是否需要复制比检测”栏填写“免检”，表中序号应与报送文本材料排序一致。
 3. 本表纸质稿报送一式 2 份，同时提交同版电子稿。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